

二讀交付朝野黨團，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在不處理。

接續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之動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將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22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主席：有關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之動議，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委員潘孟安等 22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報告事項第 91 案、第 142 案、第 143 案、第 147 案、第 148 案、第 149 案、第 150 案及第 152 案等案院會所作決定提請復議。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議程報告事項第 144、147、149～151 案等 5 案，依法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報告事項第 91 案、第 142 案、第 143 案、第 147 案、第 148 案、第 149 案、第 150 案及第 152 案等案院會所作決定提請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議程報告事項第 144、147、149～151 案等 5 案，依法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	法案名稱
144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7	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49	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0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1	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所提復議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所提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決議：「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各案均照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原做決定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4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62 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高金素梅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林委員岱樺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3 時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以下議案。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5 時 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院會，林委員滄敏聲明上午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之表決均與國民黨黨團立場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期第 15 次會議三讀通過「教師法第十七條條文」之決議提出復議，並建議修正條文如附件。敬請公決。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十五次院會三讀通過「教師法第十七條條文」之決議提出復議，並建議修正條文如附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鴻池

「教師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三讀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七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p> <p>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p> <p>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p> <p>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p> <p>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p> <p>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p> <p>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p> <p>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p> <p>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p> <p>九、擔任導師。</p> <p>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p>	<p>第十七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p> <p>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p> <p>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p> <p>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p> <p>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p> <p>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p> <p>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p> <p>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p> <p>八、非依法令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p> <p>九、擔任導師。</p> <p>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p>	<p>第十七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p> <p>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p> <p>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p> <p>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p> <p>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p> <p>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p> <p>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p> <p>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p> <p>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p> <p>九、擔任導師。</p> <p>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p>